

#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者用)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含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孫子女 (孫)子女姓名: (孫)子女出生日期: 原因:		
	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不同事由視為 <b>初次</b>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註: <u>留職停薪辦法的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u> 育嬰留職停薪, 得一次申請至子女滿3足歲止; 其他事由留職停薪,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一次申請最長為2年, 必要時可再申請延長1年, 最多不得逾3年。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含延長), 不得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一、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1份。 二、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 請妥慎考量: (1) <u>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者, 其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 考核期間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者, 不辦理考績; 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 惟不滿1年者, 辦理另予考績。</u> (2) <u>除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 其親屬死亡得發給眷屬喪葬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得申請結婚、生育(須優先申請各該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及子女教育補助外, 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實時, 均不發給補助費。</u> (三) <u>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 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 不得請領給付。</u> 三、 <u>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以併計退撫年資(請填具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其餘事由留職停薪者不計入退撫年資, 惟服兵役者復職後, 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u> 四、 <u>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選擇繼續加保者, 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保險費僅須繳納自付部分費, 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u> 五、 <u>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 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 其他因故留職停薪者, 經徵得原投保機關之同意, 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u>			
備註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 留職停薪人員,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 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並於期間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 逾期未復職者, 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 視同辭職, 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職)年資, 復職後 <u>除服兵役者外</u> 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單位主管	人事室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首長批示